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3-06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C 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 C 区聚业路 116 号)集团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135, 588, 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99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涂建华先生、非独立董事李杰先生、姚翔

先生因其他工作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朝辉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艾杰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0,911,445	99.5881	4,561,750	0.4017	115,000	0.0102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持有意大利 CMD 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0,911,445	99.5881	4,561,750	0.4017	115,000	0.0102

3、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0,911,445	99.5881	4,561,750	0.4017	115,000	0.01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补刘嘉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349,263	99.6267	是
4.02	关于增补邵海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349,261	99.626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01	关于增补刘嘉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459,458	95.9122	-	-	-	-
4.02	关于增补邵海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459,456	95.9122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 2、议案 4.01、议案 4.0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昌华、韦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